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省阿监减字第359号

罪犯三木登甲木措，男，1994年5月6日出生，藏族，文盲，捕前职业：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阿坝县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曾于2015年4月20日因犯盗窃罪被青海省贵南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，2017年3月25日刑满释放。因盗窃罪，经四川省马尔康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5日以（2019）川3201刑初21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8000元。被告人三木登甲木措未提出上诉，刑期自2019年3月16日起至2030年9月15日止。于2019年10月11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更情况：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9日以（2022）川06刑更69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六个月。刑期至2030年3月15日止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\*\*\*\*\*\*\*\*\*\*，共获加分4.5分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2023年下半年度思想政治教育考试中获得84分的成绩，表现良好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18000元，已履行。本考核期内，罪犯三木登甲木措共获得表扬5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三木登甲木措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累犯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三木登甲木措予以减刑八个月，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4年9月6日